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 9 名（其中董事陈玉海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王国福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马红富、王国福、张骞予现场出席；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